

新西兰房地产投资信托
单位认购合同（简约版）

日期:

此中文翻译版本只是为方便阅读，如果对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源盛资本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 5832351）（经理）

新西兰房产投资受托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 5832448）（托管人）

【 】 (您或认购人)

认购新西兰房地产投资信托（“信托”）的单位

1. 您已经签署并将完整的申请表提供给经理人来认购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发行人	新西兰房地产投资信托
单位类别	[A]
份额	[100,000]
单价	[\$1.00]
合计金额	[\$100,000]
级别	与其他所有足额认购的[A]类单位一样

2. 新西兰房地产投资信托根据信托契约的规定，发行 A 类单位和 B 类单位。适用于 A 类单位的权利、义务和限制与适用于 B 类单位的权利、义务和限制是不同的，具体内容在信托的投资声明中已经做出明确规定。
3. 经理已经向您提供了信托投资声明的副本，其中包含申请表和有关信托的其他重要信息。如果您需要，信托契约也可提供给您。
4. 信托投资声明还包含《2014 年金融市场行为条例》附表 8 的第 4 和第 5 条所要求的警告声明（来自受托人和经理）和确认书（来自您）。警告声明和确认书将不在本协议中重复。它们的目的是提醒您，对于信托的单位投资仅适合“高净值投资人”，并且您了解此建议和风险。
5. 您还向经理提供了完整的认证或《2013 年金融市场行为法》及其规定所要求的其他证据，足以使经理确认或信赖你拥有“高净值投资者”的资质。
6. 您:
- (a) 已获得信托投资声明的副本。您也可以索取信托契约;
 - (b) 已被鼓励提出问题并认真阅读经理提供给您所有信息; 和

- (c) 经理的建议，您有机会就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来寻求您自己的独立建议；
 - (d) 不属于流动性强的金融产品。退出以及转让方式为您或者经理找到买方，或由受托人酌情决定。
 - (e) 受托人和经理的声明第 6 (a) - (d) 段是正确的。
7. 基于这些信息及您（包括您的代表）的行为或机会，受托人在经理的建议下已批准您的认购申请。
 8. 请注意，在经理发行单位之前，你应全额支付认购款。
 9. 本文件是您与经理在第 1 条列明的单位认购协议，尤其是：
 - (a) 经理同意并将在收到全额付款向您发行单位。一旦单位成功发行，受托人在信托的登记册中将输入您的姓名和其他所需详细信息；
 - (b) 您持有的投资单位将获得第 2 段所述的权利、义务和限制，并受信托契约的约束；
 - (c) 您的投资单位没不带有任何担保约束；
 - (d) 您同意认购单位，并将确认的认购金额支付到申请表中指定的银行帐户中，并向经理确认已付款。
 10. 经理与您之间的通知和信息约定通过本协议末尾填写的地址详细进行。
 11. 本协议可以各自签署后并通过传真或 PDF 电子邮件发送。
 12. 本协议受新西兰法律管辖，并据此解释，当事各方据此不可撤销地服从新西兰法院的专属管辖权，以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涉及的任何事项。

代表签署)
 源盛资本 刘鸿雁)

经理: 源盛资本
地址: 5 William Pickering Drive, Rosedale, Auckland 0632
联系方式: 刘鸿雁
邮箱: cindy.liu@nzreit.co.nz

代表签署

新西兰房产投资受托人公司: Randolph van)
der Burgh)

.....

发行人: 新西兰房产投资受托人公司为新西兰房地产投资信托的托管人

地址: Level 1, 96 St Georges Bay Road, Parnell, Auckland 1052

联系人: Randolph van der Burgh

邮箱: randolph@vcfo.co.nz

)
)
签署:
) 姓名:
)
)

.....

见证人:

认购人:

地址:

邮箱: